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股票代码：002728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债券代码：128025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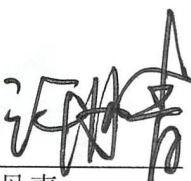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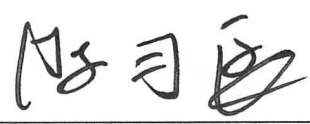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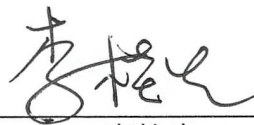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许丹青	 _____ 许松青	 _____ 陈习良
 _____ 卢北京	 _____ 曹艳铭	 _____ 李桂生

全体监事：

 _____ 张名坚	 _____ 黄小兵	 _____ 沈佳骏
-----------------------------------------------------------------------------------------------------	-----------------------------------------------------------------------------------------------------	-------------------------------------------------------------------------------------------------------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张用钊	 _____ 张清民	 _____ 伍伟成
-----------------------------------------------------------------------------------------------------	-----------------------------------------------------------------------------------------------------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目 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9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19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	20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3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23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3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4
第五节 相关机构声明	25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5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26
三、审计机构声明	27
四、验资机构声明	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9
一、备查文件	29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2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特一药业	指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	指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对象、认购方	指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国香、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夏同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阮传明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邀请书》	指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二）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3年8月18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626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8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3年9月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7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缴款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9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3 年 9 月 14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5-00007 号）。根据前述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东莞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274,999,916.10 元。

2023 年 9 月 14 日，东莞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中。2023 年 9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5-00008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特一药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74,999,916.10 元，减去发行费用人民币 6,108,658.40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8,891,257.7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20,146,51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48,744,743.70 元。

（四）证券登记和托管情况

特一药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及限售手续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46,514 股，全部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96,308,638 股），未超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特一药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即 22,303,325 股（含 22,303,325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3 年 7 月 2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底价为 12.33 元/股。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投资者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与保荐人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3.65 元/股，发行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比率（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88.57%。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4,999,916.1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108,658.4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8,891,257.7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20,146,51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48,744,743.7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27,500.00 万元。

（五）股票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自2023年7月24日（T-3日）至2023年7月27日（T日）上午9:00前共向197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具体发行对象为：截至2023年7月1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发行人以及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公司70家、证券公司43家、保险机构27家、其他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37家。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

（八）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3年7月27日（T日）上午9:00-12:00，在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20份申购报价单，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完整地提供了全部申购文件，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截至2023年7月27日中午12:00时，除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余16家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

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黄蓉	13.33	1,500.00	是	是
		12.88	1,500.00		
		12.35	1,500.00		
2	黄远群	13.15	1,800.00	是	是
		12.68	2,000.00		

3	阮传明	13.65	2,000.00	是	是
		13.15	2,200.00		
4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丙业生凤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	1,000.00	是	是
5	秦畅	12.33	2,000.00	是	是
		12.68	2,000.00		
		13.19	2,000.00		
6	蔡传健	12.60	1,000.00	是	是
		12.33	1,000.00		
7	欧俊华	12.70	1,000.00	是	是
8	周满意	12.48	1,000.00	是	是
		12.38	2,000.00		
9	杭州鉴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鉴金润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	1,000.00	是	是
10	夏同山	13.77	2,700.00	是	是
11	张正林	12.95	1,000.00	是	是
		12.70	1,200.00		
		12.45	1,500.00		
12	王玉泉	13.16	1,400.00	是	是
		12.77	1,600.00		
		12.38	1,700.00		
1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8	1,500.00	不适用	是
		14.78	3,000.00		
		14.58	3,800.00		
1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9	1,500.00	是	是
		13.75	1,800.00		
		13.55	3,000.00		
1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32	1,000.00	不适用	是
16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5	1,000.00	是	是
1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14.16	1,200.00	不适用	是

	公司	14.07	4,500.00		
		13.46	7,600.00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9	3,900.00	不适用	是
		13.75	7,900.00		
		13.39	14,100.00		
19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安联裕远瑞汇1号资产管理产品）	13.83	4,000.00	是	是
20	陈国香	13.88	1,000.00	是	是
		13.55	1,500.00		
		13.25	2,000.00		

经核查，所有参与报价的投资者均按照要求缴纳认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以上 20 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13.65 元/股。

（九）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3.65 元/股，发行数量为 20,146,51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4,999,916.10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3,882	37,999,989.30	6 个月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2,600	9,999,990.00	6 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96,703	44,999,995.95	6 个月

4	陈国香	732,600	9,999,990.00	6 个月
5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2,930,402	39,999,987.30	6 个月
6	夏同山	1,978,021	26,999,986.65	6 个月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87,545	78,999,989.25	6 个月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8,681	17,999,995.65	6 个月
9	阮传明	586,080	7,999,992.00	6 个月
合计		20,146,514	274,999,916.10	-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深交所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3.65 元/股，发行数量为 20,146,51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4,999,916.10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3,882	37,999,989.30	6 个月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2,600	9,999,990.00	6 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96,703	44,999,995.95	6 个月
4	陈国香	732,600	9,999,990.00	6 个月
5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2,930,402	39,999,987.30	6 个月
6	夏同山	1,978,021	26,999,986.65	6 个月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87,545	78,999,989.25	6 个月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8,681	17,999,995.65	6 个月
9	阮传明	586,080	7,999,992.00	6 个月
合计		20,146,514	274,999,916.10	-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28-29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783,88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480.3118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	严晓珺
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62113E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32,600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3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296,70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陈国香

姓名	陈国香
性质	自然人投资者
身份证号	3102301973*****
住址	上海市黄浦区*****
获配数量	732,600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 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39A 层 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甄庆哲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3MA020C431A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1 年 2 月 7 日核准筹建登记;2021 年 7 月 27 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08 号））
获配数量	2,930,40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夏同山

姓名	夏同山
性质	自然人投资者

身份证号	2301041953*****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获配数量	1,978,02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楼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787,545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8、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03,442.6956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巍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31912U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获配数量	1,318,68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9、阮传明

姓名	阮传明
----	-----

性质	自然人投资者
身份证号	4528261956*****
住址	广西浦北县*****
获配数量	586,080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A、专业投资者 B 和专业投资者 C，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中等风险 R3 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3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专业投资者。陈国香、夏同山和阮传明属于普通投资者 C4 类，其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均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四）关于发行对象的出资来源情况的核查

本次认购的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用于认购以简易

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国香、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夏同山、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阮传明。其中：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公募投资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公募投资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东海基金-金龙 14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并已经提供备案证明文件。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3 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并已经提供备案证明文件。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已经提供备案证明文件。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9 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并已经提供备案证明文件。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程序。

陈国香、夏同山和阮传明为个人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备案范围，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程序。

综上，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获配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完成备案。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保荐代表人：郭文俊、郭彬

协办人：张树涛

项目组成员：王齐忠、袁铁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75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
2403、2405

单位负责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唐都远、陈本荣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连伟、何海文

联系电话：0755-22211606

传真：010-8232766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1	许丹青	境内自然人	99,981,000	31.15%	74,985,750
2	许松青	境内自然人	28,980,000	9.03%	21,735,000
3	许丽芳	境内自然人	8,505,000	2.65%	-
4	许恒青	境内自然人	4,710,698	1.47%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944,180	0.61%	-
6	蔡彦培	境内自然人	1,501,240	0.47%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73,740	0.43%	-
8	范晓琳	境内自然人	880,000	0.27%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73,800	0.27%	-
10	阮传明	境内自然人	774,620	0.24%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份数量(股)
1	许丹青	境内自然人	99,981,000	29.30%	74,985,750
2	许松青	境内自然人	28,980,000	8.49%	21,735,000
3	许丽芳	境内自然人	8,505,000	2.49%	-

4	许恒青	境内自然人	4,710,698	1.38%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591,221	1.05%	2,051,281
6	安联保险资管一兴业银行一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2,930,402	0.86%	2,930,402
7	诺德基金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490,843	0.73%	2,490,843
8	夏同山	境内自然人	1,978,021	0.58%	1,978,021
9	财通基金-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财通基金玉泉 9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65,202	0.43%	1,465,202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71,401	0.40%	732,601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0,146,514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以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的股份构成为基准，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172,250	30.27	117,318,764	34.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866,724	69.73	223,866,724	65.61
合计	321,038,974	100.00	341,185,488	100.00

备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97,172,250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41,185,488股，实际控制人许氏家族持有股票总数占公司股权比例41.67%（不考虑公司可转债转股、期权行权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增/减持公司股票的影响），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现代中药饮片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仍为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第三节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深交所审核通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7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深交所审核通过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对发行对象作出任何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协议签订、缴款、验资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相关机构声明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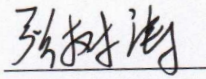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郭文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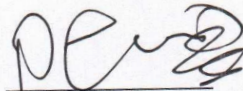
郭彬

项目协办人:



张树涛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唐都远

陈本荣

2023年9月28日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5-10012 号、大信审字[2022]第 5-00028 号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杨春盛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连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何海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9 月 28 日


1101080210400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23]第 5-00007 号、大信验字[2023]第 5-00008 号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连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海文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 1、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 2、查阅地点：投资者可到公司的办公地点查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